

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增選委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 書：林輝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 席 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汝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樓泰甬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陳正豪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議程第五項

譚仲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物流公司佔用公眾地方派發及供市民收取網購物品的環境及管理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2026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元朗警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近月有物流公司因沒有開設門市而佔用公眾地方作貨物暫存及集散點，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促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採取適當措施，遏止佔用政府土地作商業用途的情況；
- (2) 儘管食環署可在張貼告示後短期內清理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貨物，然而署方須在現場搜集足夠證據方能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委員認為此要求讓執法工作具挑戰，並建議署方向總部反映以檢討有關做法，以及加強與物流公司的協作；
- (3) 參考有物流公司租用天幕街市附近屋苑空間作為貨物暫存及分發站的做法，委員認為此舉能為屋苑帶來額外收入、便利居民領取包裹，同時讓貨物得到妥善管理，避免因貨物佔用公共地方而引致各種環境衛生問題。然而，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就有關安排與屋苑管理公司加強溝通，以減少營運期間對居民的噪音影響；及
- (4) 有見網上購物模式日漸普及，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考慮在公共屋邨範圍劃出指定地方供物流公司使用，或推出其他措施便利物流公司妥善處理貨物。

5.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持續關注及跟進事件，並留意到近期區內不同地點有網購貨物在等候運送期間被放置於公眾地方及路旁的情況，而此情況涉及街道管理的事宜。若有貨物於運送過程中短暫放置於公眾地方，署方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干涉。然而，如貨物長時間放置在公眾地方及無人看管，並阻礙街道潔淨工作及影響環境衛生，署方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2) 署方會引用於 2025 年 8 月 17 日生效的《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32 章）執法。《修訂條例》加強了食環署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的法定權力及提高相關罰則。就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修訂條例》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由以往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若未能在通知書指定時限內移走貨物，妨礙垃圾清掃的最高罰款會由 5,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署方期望透過《修訂條例》有效處理上述情況。近期署方已就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情況向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 (3) 署方已加強巡查及會密切留意區內的情況，並會根據現行法例及職權範圍採取適當行動；
- (4)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向總部反映情況的建議，並會探討以整全方式處理問題；及
- (5) 就網購貨物管理事宜是否存有改善空間，署方會與物流公司溝通協調。

6. 地政處張浩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負責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例如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或未經授權的發展）作出執管。由於上述事宜涉及雜物阻街問題，由其他執法部門援引相關法例進行執管更為合適，如有需要，地政處會為相關執法部門提供適切協助。

7. 主席總結，物流公司佔用公眾地方作貨物暫存及集散點的情況已在區內持續一定時間，並有蔓延趨勢，委員建議食環署檢視相關規管措施，以保持公眾地方環境潔淨。

第三項：何曉雯議員及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監管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食環會文件第 2／2026 號）

第四項：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促請有關部門跟進八鄉金水南路及南慶西路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2026 號）

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三項及第四項均與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並請委員參閱第 2 至 3 號文件，以及地政處、渠務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元朗警區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現時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普遍。委員曾於去年 11 月及 12 月接獲市民反映區內多處地點（包括錦莆路及錦河路一帶）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在即時去信通報相關部門後，欣悉有關情況已獲迅速跟進。儘管如此，委員指出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仍然持續出現（例如水頭村的垃圾收集站），並建議相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提高罰則，以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
- (2) 留意到環保署已於上月在錦莆路加裝監控閉路電視。然而，委員在社交媒體留意到於 2 月 6 日同一位置仍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委員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 (3) 感謝渠務署、環保署、警方及路政署就八鄉金水南路一帶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情況迅速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及聯合清理行動。委員續指，金水南路一帶較多凹陷地面，容易成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在該處加裝樁柱，以防止傾倒建築廢料的大型車輛駛入；
- (4) 指出十八鄉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已在安裝監控閉路電視後得到改善，有關錄像資料能清晰顯示涉事車輛的車牌號碼，有助追蹤車主及後續執法工作。參考十八鄉的成功案例，委員查詢環保署尚未在金水南路安裝監控閉路電視的原因，以及署方安裝監控系統的選址準則；
- (5) 認為鄉郊地區幅員廣闊，使監察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工作具挑戰，有關情況在入夜後更難以監察。儘管環保署已在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控閉路電視，然而閉路電視不時遭到破

壞，降低執法成效。委員建議署方採取其他更有效的執法措施；

- (6) 委員認為建築商或因不欲支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而將建築廢料傾倒至其他非指定地方。委員建議環保署透過行政手段根治問題，包括禁止違例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進入環保署轄下的建築廢料堆填區、降低曾涉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建築公司日後就政府工程投標的相關評分、徵收罰款、與大型建築公司制定商業約章等方式，從多方面着手解決問題；
- (7) 除透過舉報、突擊巡查，以及在有需要地點設置閉路電視監察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之外，委員建議政府善用科技配合執法，例如研究通過衛星遙感技術監察非法傾倒活動。此外，有委員亦建議政府引入扣分制度，以加強規管業界，從源頭解決問題；
- (8) 查詢 2025 年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執法數字及違例個案數目、相關罰則，以及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的對象；
- (9) 查詢署方因應棄置建築廢料於公眾垃圾收集站情況實施的相應措施，並查詢食環署是否已在垃圾收集站安裝監控閉路電視，以追蹤違例棄置建築廢料人士；
- (10) 由於部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尚未裝設閉路電視，以致環保署在欠缺錄像記錄的情況下進行的調查及舉證工作有一定難度。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署方在有關黑點裝設監控閉路電視，同時提高罰則，以從根源解決問題，並提升整體執法效能；
- (11) 建議環保署考慮在區內當眼處張貼違例者的照片，以起阻嚇作用；及
- (12) 因應八鄉南路、南慶西路及八鄉路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查詢環保署是否已將上述地點列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黑點及會否在有關地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監察。另外，委員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參考在鄉郊垃圾站擺放宣傳橫額配以攝錄鏡頭的做法，懸掛印有相關法例及罰則的宣傳橫額，以及在現場派發宣傳單張，以期改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

10. 地政處張浩文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地政處早前收悉委員及環保署就相關問題的轉介。就逢吉鄉路近燈柱編號 H2990 及 H2993 位置發現棄置建築廢料，由於有關位置屬未撥用政府土地，處方已安排承辦商於 2 月 6 日完成清理工作。另外，金水南路近燈柱編號 GD7306 及八鄉路近燈柱編號 AD2770 位置的建築廢料亦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處方已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預計清理工作將於 2 月內完成；
- (2) 地政處早前聯同其他部門就金水南路近燈柱編號 AD4954 及南慶西路近燈柱編號 AD5024 位置的建築廢料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相關地點位於由路政署負責管理的公共道路或行人路上，地政處得悉路政署將會安排相關清理工作；及
- (3) 地政處表示如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會負責清理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同時亦會將個案轉交環保署作調查及跟進。如有需要，地政處會為相關執法部門提供適切協助。

11. 渠務署樓泰甬先生表示，渠務署已於 2 月 9 日完成清理位於錦田河維修通道內（近燈柱 AD3271 位置）的建築廢料，並正在清理位於錦田河維修通道內（近燈柱 AD3127 位置）的建築廢料，預計於 2 月內完成清理。渠務署若於日常巡查中發現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12. 環保署陳正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環保署一直非常關注八鄉及錦田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事宜。在接獲委員的轉介後，環保署已派員到區內一帶進行一系列突擊巡查，發現區內多處位置被擺放建築廢料，惟署方巡查期間未能目擊任何人士正在進行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環保署會繼續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跟進工作，並呼籲委員或公眾如有任何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的資料或情報，包括車牌號碼或活動發生地點及時間，可向環保署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
- (2) 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清掃行動；
- (3) 就安裝監控閉路電視的建議，環保署一般會在黑點位置進行安

裝。然而，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慣犯往往選擇在攝錄範圍以外地點棄置建築廢料，令執法工作面對挑戰。署方會持續評估相關位置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以識別新的黑點及審視現有資源以作調配，優先考慮為較嚴重的地點安裝監察攝像機。此外，署方亦會因應非法傾倒活動較為活躍的時間，安排夜間突擊行動，以打擊從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 (4) 環保署會繼續向業界，包括大型工程承建商及運輸業從業員等進行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 (5)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方面，環保署會按照既定政策，跟進及監察大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料的運輸及棄置情況；
- (6) 就罰款金額方面，環保署指現時設有兩種罰款機制。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任何人非法擺放廢物可定額罰款 6,000 元。此外，若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把廢物從車輛卸下並非法棄置於任何地方，會被檢控，罰則會交由法庭判決，一般介乎 5,000 至 6,000 元不等；
- (7) 截獲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存在一定挑戰，即使安裝閉路電視或進行伏擊行動，執法模式往往如同「游擊戰」般。然而，署方強調會一如既往投放資源，持續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
- (8) 署方可在相關地點擺放宣傳橫額；
- (9) 就簡化調查取證的行政執法程序及提高罰款金額的建議，環保署表示現時設有定額罰款機制，舉報程序相對簡單，舉報人無需出庭作供或擔任證人，以便利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另外，現時定額罰款金額為 6,000 元，對意圖違例者具有一定阻嚇力；及
- (10) 至於禁止違例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進入環保署轄下的建築廢料堆填區，環保署指車主或租用人或會將建築廢料棄置於其他非指定地方，造成其他環境問題。因此，署方須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1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鄉郊垃圾站的管理及衛生情況，同時指出區內現有接近 200 個鄉郊垃圾站，署方會就鄉郊垃圾站出現大型家居垃圾的情況持續執法。在 2025 年，署方就涉及車輛的非法棄置垃圾個案提出超過 1 000 宗檢控。當中署方透過鄉郊垃圾站攝錄機錄像所搜集的車牌資料，向車輛的登記車主作出檢控。此外，署方指現時已在鄉郊垃圾站安裝超過 100 部攝錄機，並會繼續在其他站點增設相關設備以加強執法成效及提升阻嚇力。同時，署方近年亦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旨在改善鄉郊垃圾站的環境衛生情況。

14.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現時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罰則阻嚇力不足，並建議環保署多管齊下，透過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裝設閉路電視、擺放宣傳橫額等方式加強執法及監察工作，同時研究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作用。他請委員就區內其他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與環保署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八鄉路、錦河路及錦莆路等合適位置增設閉路電視並擺放宣傳橫額，以加強執法及監察工作。)

**第五項：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莊健成議員、趙秀嫻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元朗區內滅鼠工作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2026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另外，主席歡迎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仲揚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居民反映區內鼠患問題日趨嚴重，且有擴散趨勢。為防止鼠患在區內蔓延，委員促請食環署及康文署加強滅鼠工作，並監察區內鼠患情況，以防治鼠患；
- (2) 接獲街市檔戶及商販反映街市鼠患問題嚴重。儘管街市或難以完全杜絕鼠跡，亦察悉食環署已透過放置捕鼠器、加強清潔及使用紅外線監測設備協助滅鼠等方式控制街市鼠患。委員另建議署方多管齊下，包括向街市檔戶及商販提供相關指引，及建議他們將貨物存放於膠箱內，或將鮮肉掛起及放置於不鏽鋼桌

上，避免因食物直接接觸地面而留下氣味，從而提升街市的環境衛生。另外，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街市內的渠道，以減少老鼠匿藏在渠道內；

- (3) 建議食環署就街市內的鼠患情況收集情報，提前部署及監管，以制定相應措施；
- (4) 認為街市貨架雜亂骯髒亦是導致鼠患的原因之一。就此，委員表示曾接獲居民建議食環署在街市內部展開大型清潔行動，以識別及根治鼠患源頭，再配以外部控鼠措施，杜絕鼠患；
- (5) 欣悉食環署已在大廈後巷進行滅鼠工作，惟委員留意到有住戶將雜物放置於大廈附近的後樓梯，容易成為老鼠的藏匿點。有見及此，建議食環署加強公眾教育工作，進一步宣傳防治鼠患的訊息；
- (6) 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委員留意到元朗區 2025 年上半年鼠隻活動調查「無鼠百分比」為 98.5%，較全港整體 96% 為高，並期望各方繼續透過《滅鼠約章》計劃加強滅鼠工作。另外，委員查詢食環署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對滅鼠工作的成效及相關跟進工作；
- (7) 指出區內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同樣嚴重，並建議食環署就滅鼠工作加強與房屋署溝通及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緩解公共屋邨的鼠患；
- (8) 查詢康文署現時天秀路公園及天秀路遊樂場的鼠患情況及滅鼠工作，以及署方會否考慮與食環署就滅鼠工作展開合作；
- (9) 肯定食環署就滅鼠工作的積極表現，然而委員認為署方應同時展現其控鼠能力，並考慮在出現大範圍鼠患問題時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統籌滅鼠治鼠工作，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合作；及
- (10) 查詢食環署除了在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及 7 月至 9 月期間展開以「防鼠工作做得好 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 2026 年度滅鼠運動外，會否推出其他滅鼠計劃。

17.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防鼠滅鼠工作的關注及理解委員對個別地區鼠患情況的憂慮。防治鼠患一直是署方的重點工作，以清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着手，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的通道，以達致可持續的治鼠效果；
- (2) 「無鼠百分比」數據由 2024 年起為署方提供重要資訊，有助調整未來的控鼠策略及資源分配。在進行 2026 年上半年鼠隻活動調查時，署方會根據已知情況、所收集的情報、各持份者的意見及是次會議討論的位置進行評估及監察，判斷可能存在鼠患的地方及調整相應策略。過去的「無鼠百分比」數據亦已公佈，供公眾查閱；
- (3) 署方會加強區內街市、後巷、大廈一帶及其他地點的防治鼠患工作，包括清理鼠網及垃圾、放置老鼠餌及老鼠籠和加強對問題地點的巡查。署方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向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技術建議。若發現大廈公用部分的防治鼠患工作未如理想，署方可根據《修訂條例》，向大廈管理負責人送達「消除蟲鼠通知」。《修訂條例》亦提高了不遵從有關通知的最高罰則，違例者最高可被處以 25,000 元罰款。署方希望居民及各持份者提高防鼠滅鼠意識，肩負公民責任；
- (4) 署方備悉街市內的鼠患問題，並已增撥資源加強在相關處所的防鼠控鼠工作，包括委聘承辦商於深宵時分在街市內進行策略性滅鼠行動，如放置老鼠膠板、毒餌或捕鼠器，以期改善街市的鼠患情況；
- (5) 為加強鼠患控制及滅鼠的相關知識，署方亦會加強向街市檔戶及商販進行宣傳，提醒他們保持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及棄置垃圾；
- (6) 署方會在渠內加裝鋼絲網，防止老鼠在喉管之間攀爬走動和減少垃圾及油脂流入渠口，以斷絕老鼠食物來源。署方亦會在垂直式喉管安裝鼠擋，配以設捕鼠器，以防止鼠隻走動；

- (7) 署方除在 1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及 7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展開以「防鼠工作做得好 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 2026 年度滅鼠運動之外，亦會在其他日子繼續進行恆常性的滅鼠控鼠工作，而上述兩期滅鼠運動有助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及在目標地點的防治鼠患工作。署方歡迎各委員就署方防治鼠患工作提供意見，並會就委員的意見適當調整；
- (8) 至於街市內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依照機制繼續加強向街市檔戶及商販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建議，包括如何妥善存放貨物（尤其食物），以保持環境衛生；
- (9) 就委員關注街市內部可能出現藏鼠納鼠的情況及建議進行大清洗行動，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會探討建議的執行可行性及研究如何透過日常清理工作，以改善情況；
- (10) 署方一直以情報主導方式作為執法策略，針對冷氣機滴水及鼠患等問題進行分析，以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及
- (11) 署方會繼續做好元朗區內的防鼠控鼠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

18.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表示，康文署一向重視轄下康樂場地的環境衛生。針對元朗賽馬會廣場、天秀路公園和天秀路遊樂場的鼠患情況，康文署已安排外判專業滅鼠服務承辦商採取一系列的防控鼠患工作，當中包括清除老鼠藏匿點、堵塞老鼠通道及放置鼠餌或鼠藥。與此同時，康文署已加強場地清潔，以斷絕老鼠食物來源。同時，署方亦安排了園藝承辦商修剪植物及清理花床，以減少老鼠挖洞的機會。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徵詢滅鼠專業意見，適時檢視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

19.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區內鼠患問題，並建議食環署加強街市內的防鼠措施，包括提醒街市檔戶及商販保持環境清潔，從源頭斷絕老鼠的食物供應，同時考慮增加放置老鼠膠板。另外，委員亦建議康文署加強轄下花槽的管理工作，以防成為老鼠的藏匿點。有見及鼠患防控是一項持續性工作，他期望食環署繼續跟進區內鼠患情況，同時亦請委員協助識別區內鼠患黑點，向食環署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署方作出跟進。

部門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5年11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5/2026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5年11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6/2026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5年11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7/2026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環境保護署2025年11月至12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
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8/2026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
(2025年11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9/2026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 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表示，2026 年第二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